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基层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在区委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处理不需要开庭审理的民事案件和轻微的刑事自诉案件；

（三）打击犯罪，维护辖区的社会稳定，促进辖区的经济发展。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保障一方和平与安宁；

（四）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五）承办上级部门及法院交办的有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内设 8 个机构，2 个派出法庭，1 个直属部门，1 个机关党委。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审务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八里堡人民法庭、劝农山人民法庭、司法警察大队、机关党委。

下设1家预算单位，为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预算编码为404005。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3710.72	3710.72		一、公共安全 支出	3193.46	3193.46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3710.72	3710.72		二、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218.05	218.05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 支出	130.54	130.54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住房保障支 出	168.67	168.67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 合计	3710.72	3710.72		本年支出 合计	3710.72	3710.72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 余							
收入总计	3710.72	3710.72		支出总计	3710.72	3710.72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	3710.7 2	3710.7 2	3710.7 2															
合计	3710.7 2	3710.7 2	3710.7 2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3193.46	2170.22	1023.24			
法院	3193.46	2170.22	1023.24			
行政运行	2656.43	2170.22	486.2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00		147.00			
案件审判	390.03		390.0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05	21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05	218.05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7	11.9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08	206.08				
卫生健康支出	130.54	130.5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54	130.54				
行政单位医疗	130.54	130.54				
住房保障支出	168.67	168.67				
住房改革支出	168.67	168.67				
住房公积金	168.67	168.67				
合计	3710.72	2687.48	1023.2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预 算	上 年 结 转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当年预算	上 年 结 转	当年 预算	上 年 结 转
一、本年收入	3710.72	3710.72		一、公共安全支出	3193.46	3193.46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3710.72	3710.72		二、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18.05	218.05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0.54	130.54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四、住房保障支 出	168.67	168.67			
本年收入合计	3710.72	3710.72		本年支出合计	3710.72	3710.72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3710.72	3710.72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3710.72	3710.72		支出总计	3710.72	3710.7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	3193.46	2170.22	1368.95	801.27	1023.24
法院	3193.46	2170.22	1368.95	801.27	1023.24
行政运行	2656.43	2170.22	1368.95	801.27	486.2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00				147.00
案件审判	390.03				390.0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05	218.05	21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05	218.05	218.05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7	11.97	11.9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08	206.08	206.08		
卫生健康支出	130.54	130.54	130.5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54	130.54	130.54		
行政单位医疗	130.54	130.54	130.54		
住房保障支出	168.67	168.67	168.67		
住房改革支出	168.67	168.67	168.67		
住房公积金	168.67	168.67	168.67		
合计	3710.72	2687.48	1886.21	801.27	1023.2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869.10	1869.10	
基本工资	531.32	531.32	
津贴补贴	369.65	369.65	
奖金	397.32	397.3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06.08	206.0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12	69.1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15	57.1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22	19.22	
住房公积金	168.67	168.67	
医疗费	17.20	17.2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37	33.37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801.27		801.27
办公费	72.00		72.00
水费	8.40		8.40
电费	48.00		48.00
取暖费	48.00		48.00

物业管理费	132.00		132.00
维修（护）费	84.00		84.00
培训费	5.00		5.00
工会经费	18.68		18.68
福利费	45.33		45.3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30		123.30
其他交通费用	87.70		87.7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86		128.86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1		17.11
退休费	11.97		11.9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4		5.14
合 计	2687.48	1886.21	801.2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123.30	123.3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123.30	123.3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30	123.30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12 人，其中：在职人员 112 人，离退休人员 65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2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3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3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支出				1023.24	1023.24							
	ZYZF-0002(A)			367	367							
		22000022200000061501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	367	367							
	“两庭”建设与维修			56.98	56.98							
		法院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经费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	56.98	56.98							
	审判执行			113.05	113.05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	113.05	113.05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486.21	486.21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	261.65	261.65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	217.56	217.56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	7	7							
合计				1023.24	1023.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3.05			
	其中：财政拨款	113.05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案件受理	≥6000件	20
			员额法官人均办案量	≥162件	1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7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表委员会满意度（《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85%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与维修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98			
	其中：财政拨款	56.98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审判业务用房为涉诉当事人提供良好的审判公共场所，确保审判公共场所以正常有效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1 个	20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2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良好司法环境，提高社会发展能力	有所提高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人员满意度程度	≥90%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6.21			
	其中：财政拨款	486.21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办案质量，促进法院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35 人	30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促进审判辅助工作水平情况	有所提高	4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710.72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710.72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9.8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增两庭建设与维修项目。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3710.7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710.72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10.72 万元，占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3710.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87.48 万元，占 72.4%；项目支出 1023.24 万元，占 27.6%。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710.7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710.72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193.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0.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8.67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10.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87.48 万元，占 72.4%；项目支出 1023.24 万元，占 27.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886.21 万元，占 70.2%；公用经费 801.27 万元，占 29.8%。

公共安全支出 3193.46 万元，占 86.1%，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对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05 万元，占 5.8%，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之车和离退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30.54 万元，占 3.5%，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

住房保障支出 168.67 万元，占 4.6%，主要用于本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87.4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86.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01.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3.3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23.3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减少 102.55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3.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23.3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102.5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3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78.3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预算不包含 2022 年结转数；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24.1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部门本级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01.2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7.94万元，增长1.0%，主要原因是2023年财政负担人数较2022年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8月底，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本级及单位共有车辆33辆，其中，执法执勤车28辆，特种技术用车2辆，机要通信车1辆，老干部用车1辆，其他车辆1辆；土地17426.6平方米，房屋15901.17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4台/套，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计划新增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项目支出1023.24万元，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5个，使用本年拨款1023.24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

点工作，2023 年确定 3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1023.2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